

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綦江府发〔2019〕28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创造文明、和谐、健康的工作、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及2018年12月29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于綦江区全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二、根据新《条例》规定：綦江区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经綦江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我区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为：

綦江城区和桥河工业园区。綦江城区主要为城北大桥污水处



理厂—沙溪河滨河公园—奥园金澜湾—綦江区看守所—綦南供电局物资仓库—渝黔高速—恒大世纪梦幻城—綦万高速—通惠食品园区—通惠高速路口—兰花基地—新建綦江中医院—新建綦江中学—南方翻译学院—东方新天地—橙珲随园—九五置业御玺台—綦江东站—渝黔高速—綦江南—綦江油库—千山美岸—古南派出所—博物馆—康德城三期—华伟加油站—城北大桥污水处理厂等围合而成的区域。桥河工业园区北部、东部以綦江河为界，南部至长乐小学，西部以渝黔高速为界。

三、本通告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（一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- 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道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四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- 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- （七）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- （八）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- 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以上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，由有关单位设



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管理。

四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除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重量超过十公斤的烟花爆竹。

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，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职能职责及时查处。

五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点购买，燃放时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在居民棚户区及城市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；

（四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六、我区对烟花爆竹经营实行专营。区供销合作社负责全区



重庆市綦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

烟花爆竹的统一归口经营管理工作。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。未经许可，不得经营烟花爆竹。

零售经营点在许可证期限届满后，应当停止经营，并将未销售的烟花爆竹及时处理，不得继续存放。

七、未取得公安机关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八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，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新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并有权劝阻和向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等部门举报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，举报电话：85883000。

十、对违反新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同时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綦江府发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18日